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120012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附表	3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传真 (Fax):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120012 号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国联水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联水产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联水产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管盛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国光

附表

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5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方国际水产交易中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03	0.50	-	0.50	0.0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海皇轩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09	108.77	-	0.66	103.4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 法人	桂凤月	李忠配偶	其他应收款	0.20	1.14	-	1.01	0.3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林建清	陈汉配偶	其他应收款	0.08	0.73	-	0.67	0.14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陈彩英	李国通配偶	其他应收款	0.25	1.11	-	-	1.3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3.64	112.25	-	2.84	105.2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